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除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鄭康棋先生為董事)及第8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及
- (2) 由於有關重選鄭康棋先生之第3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故其已自2026年6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5月20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i)通告所載所提呈之第1至2、4至7及9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所提呈之第3及8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497,8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85,094,673 (99.99%)	2,000 (0.01%)
2.	重選退任董事林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85,094,673 (99.99%)	2,000 (0.01%)
3.	重選退任董事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30 (0.01%)	185,090,643 (99.99%)
4.	重選退任董事柯國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092,673 (99.99%)	4,000 (0.01%)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85,094,673 (99.99%)	2,000 (0.01%)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85,094,673 (99.99%)	2,000 (0.01%)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85,090,673 (99.99%)	6,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5,191,010 (29.82%)	129,905,663 (70.18%)
9.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185,090,673 (99.99%)	6,000 (0.01%)

由於所提呈之第1至2、4至7及9項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3及8項決議案獲少於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鄭康棋先生存在任何分歧或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鄭康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全體董事(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無法出席會議除外)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鄭康棋先生(「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鄭先生已自2026年6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鄭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鄭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以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及柯國樞先生。